|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2)(Add.1)-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问题A**

引言

此议项研究790 MHz以下频段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的频谱需求，并为移动业务在此频段研究合适的信道化安排，同时顾及在此频段同已有划分的其它主要业务的兼容性，其中包括相邻频段。

提案

基于ITU-R对问题A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提议：

–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条，以便在1区694-790 MHz频段中插入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317A款，以便将1区为IMT确定的频段向下扩展至694 MHz。

– 对《无线电规则》第5.312A款做出相应修改，以酌情体现WRC-15做出的有关问题B和C的决定。

– 删除第232号决议（WRC-12），并用一项新决议取而代之。新决议包含有关第232号决议（WRC-12）之前提到的由（航空移动除外）的移动业务及其他业务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条款。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2A1/1

460-89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70-694  **广播**  5.149 5.291A 5.294 MOD 5.296  5.300 5.304 5.306 5.311A 5.312 | 470-512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2 5.293 | 470-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5.291 5.298 |
| 512-608  **广播**  5.297 |
| 585-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地对空） |
| 694-790  **广播**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MOD 5.312A MOD 5.317A  5.300 5.311A 5.312 | 610-890  **固定**  **移动** 5.313A 5.317A  **广播** |
| 614-698  **广播**  固定  移动  5.293 5.309 5.311A |
| 698-806  **移动** 5.313B 5.317A  **广播**  固定  5.293 5.309 5.311A |
| 790-86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6B 5.317A  **广播**  5.312 5.314 5.315 5.316  5.316A 5.319 |
| 806-890  **固定**  **移动** 5.317A  **广播** |
| 862-89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17A  **广播** 5.322 |
| 5.319 5.323 | 5.317 5.318 | 5.149 5.305 5.306 5.307  5.311A 5.320 |

注 – 考虑到修订第5.296款，它涉及文件AX补遗D-2中的问题D。

MOD ARB/25A2A1/2

5.312A 在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须遵守第**[ARB-A12]**号决议**（WRC-15）**的规定。亦见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WRC-15）

MOD ARB/25A2A1/3

5.317A 2区中698-960 MHz频段、1区694-790 MHz频段以及1区和3区中的790-96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那些部分已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酌情见第**224**号决议**（WRC-12，修订版）、[ARB-A12]（WRC‑15）**和第**7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为将议项1.2下的低端划分确定在694MHz，此修改将包括1区中694-790 MHz频段世界范围移动业务的定义。

SUP ARB/25A2A1/4

第232号决议（WRC-12）

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对694-790 MHz频段的使用及相关研究

ADD ARB/25A2A1/5

第[ARB-A1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有关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条款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1 GHz以下频段有利的传播特性有助于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覆盖解决方案；

*b)* WRC-12通过第**232**号决议（**WRC-12**）在1区将694-79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且这种划分须依据第**9.21**款与第**5.312**款所列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

认识到

*a)* 《无线电规则》规定，将某一特定频段确定用于IMT并不排除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应用亦使用该频段，在《无线电规则》中亦未对此确定优先权；

*b)* 在给定国家产生和接收到的干扰是国内问题，应由该主管部门作为国内问题处理，

做出决议

移动业务使用694-790 MHz频段需按照第**9.21**款同在第**5.312**款中所列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达成协议。这是移动业务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在694-790 MHz频段中按照第**9.21**款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一种方法；注 – 案文有待酌情按照WRC-15就问题C所做决定，与问题C方法之一的案文保持一致。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实施本决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理由：** 提出此新决议旨在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5中的要求，定义适用于（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技术和规则条件，同时考虑到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结果。

\_\_\_\_\_\_\_\_\_\_\_\_\_\_